

目 錄

壹、目的.....	2
貳、行程摘要.....	2
參、過程.....	2
肆、心得與建議.....	7
伍、附錄.....	8

壹、目的

為確保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際航線及在國外場站各項航務與機務作業，持續符合所申請營運項目與本局核准之營運規範，本局依「年度外站及國際線駕駛艙航路檢查派遣計畫」定期實施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外之場站查核，且經由對航空公司及委託國外場站代理商之檢查與意見交流，除進一步瞭解其他國家飛安監理制度之標準與特殊作業規範，作為本局相關作業參考外，同時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所訂之標準及民用航空有關法規之要求。

貳、行程摘要

- 一、98.7.20 日復興航空 GE-6001 桃園至吳哥窟(TPE-REP)國際航線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查核。
- 二、98.7.20-7.23 日復興航空吳哥窟外站場站查核。
 - (一) 場站設施、人員、裝備以及合約委託代理商檢查。
 - (二) PTT 加油商燃油設施作業檢查。
- 三、98.7.24 日復興航空 GE6002 吳哥窟至桃園(REP- TPE)國際航線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查核。

參、過程

一、機場簡介

- (一) 吳哥窟國際機場(暹粒國際機場,SIEM REAP International Airport / CAMBODIA，有關代號IATA為 REP、ICAO為 VDSR，該機場跑道狀況佳，跑道長度 2550 公尺，寬 45 公尺。2 條滑行道 (A、B) ，滑行路線簡單，起飛跑道常用 RWY23，落地跑道常用 RWY05。機場無 SID / STAR 程序，起飛離場及進場程序為雷達引導，須注意的障礙物為 RWY05 東北方十哩有 696 呎的山。05 跑道使用 VOR DME 導航設備，Landing Minima 為 1200M。
- (二) 該機場為國內及國際共用機場，共設置 14 處停機坪，1、2 號停機坪屬小型機 (ATR..) 停機坪，3-14 號停機坪可供中、大型機

(A320/330 型機等)停放，無空橋設施，上下客皆用樓梯車，運載乘客進出候機室；所有國際線航機均停靠於 3-14 停機坪，停靠位置由 ATC 告知，通常為距離航站最近之空的停機坪。機坪無裝置索樁(地錨)，該國家無地震、颱風。

(三) 緊急搶救及消防：屬於 ICAO Level 8，有三部消防車(Eone Fire Trucks)及一部救護車。

(四) 該機場飛機離場一律使用拖車執行後推作業，需使用乘客登機梯車上下機；未配置病患登機平台昇降車，及不允許飛機自行滑進/滑出作業(無外機坪空間)。

(五) 開放營運時間為 (UTC 2300-1700/ Local Time 0600-2400) ；若要求營運時間延長，要通知 SLOT TIME Authority via SITA，開放期間無試車時段限制，試大車需拖至滑行道試車。機場有 PTT 及 TOTAL 石油公司可提供飛機 (JET -A1) 燃油。

(六) 該機場國際線班機有越南(胡志明、峴港、河內、清邁)、仁川、泰國曼谷、新加坡、廣州、昆明定期航班往返，目前約有 15 家航空公司飛定期航線，主要以 A320/321/ATR72/MD90/B738 機型為主。國內線有金邊往返。

(七) 機場內部有餐廳與免稅商品，CIQ 動線清楚，進入吳哥窟機場須落地簽證，出境須憑登機證繳交機場稅，較一般程序費時。該站配有急救中心及育嬰室。離機場最近醫院約 10 分鐘車程。

二、執行復興航空吳哥窟機場場站檢查(查核作業有關圖片如附件 1)

(一)參與人員：

- 1.民航局參與人員：POI 張金田、PMI 王鳳生。
- 2.復興航空參與人員：安管室專員譚慶普及機務處經理鄭華祥。

(二)復興航空公司吳哥窟外站作業檢查情況如下：

1. 目前該公司以包機申請飛航該航點，六月份以每五天飛航。
2. 復興航空公司無駐站經理，該站航務、勤務等業務委託暹粒國際機場地勤代理公司(Cambodia Airport Management Services ,以下簡稱 CAMS)執行。

3. CAMS 航務部門隸屬於 Ground handling 部門，代理公司於機場主要組織編制可分為 Passenger Services、Ramp services 及 Cargo Services 三大部門，為暹粒國際機場僅此一家代理地勤公司，目前代理暹粒航空、越航、中國國航、東航、馬航、泰航、韓亞航、曼谷航空等 21 家航空公司。復興航空依 IATA2004 年版與 CAMS 簽署完成地勤合約(Standard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合約包含航務、旅客服務、系統租用、機坪裝備、貴賓室租用及貨運服務等。
4. 復興航空在該機場航務資料，由官方 Cambodia Air Traffic Service (CATS) 提供相關航務服務，包括飛行計畫、天氣資訊及航機 Flight Watch 服務等，再經地勤代理公司 CAMS 提供該資料的傳遞至復興航空飛航組員。
5. 簽派方式採集中簽派情況如下：
 - (1) 有關 GD 發送以 SITA 方式(Amadeus 轉 SITA) 或 EMAIL 傳送。回程飛航計畫用 EMAIL 為主，SITA (Amadeus 轉 SITA) 為輔方式發送。
 - (2) CAMS 地勤代理公司無提供 Company frequency 服務，透過 TOWER 聯繫相關資訊。
 - (3) 各機場之 TAF / METAR 資料可由 ADDS 航空天氣網站取得資料；各機場 NOTAM 可由 AFIS / FIS 網站取得資料。CAMS 地勤代理公司人員會準備天氣資料與飛航計畫送至機艙給飛航組員。
 - (4) 飛航守望協請台北航空通信中心（台北 Radio）轉達班機異常情況。
6. 客艙服務(商務艙及經濟艙)艙飲安排，由桃園帶來回餐。
7. 該站採桃園站派地面機械員隨機至該站執行過境維護檢查及簽放作業，有關技術手冊已輸入筆記型電腦由隨機簽放之地面機械員隨機攜帶，另帶一份備用技術手冊光碟片。檢查 REP 機場機務泰航代理可查閱復興航空 A320/321 維修光碟資料。
8. 機務代理服務已與泰航依 IATA1998 年版 Standard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簽署地勤合約，工作內容提供需求性之協助、航材暫存及

維修資源聯繫與支援，AOG 緊急器材，可經泰航代理協助聯絡、處理。

9. 該機場無維修棚廠設置，泰航機務在該機場維修有辦公室，維修人員共 5 員，其中一位駐站工程師具有 A320 / A321 及多種機型修護授權，其餘四名則為當地助理機械員已完成基本維修訓練及有關訓練。在機坪備有維修梯架、A320 / A321 及 ATR72 拖桿。辦公室內另有庫儲區，配置氮氣瓶、輪胎更換千斤、胎壓表、手工具、扭力磅表等。
10. 復興航空將器材及特種工具存放於泰航機務辦公室，泰航皆列表管制，檢查泰航支援復興特種工具、裝備之存放及保養情況良好，需校驗之工具、裝備皆列表控管其使用期限。
11. CAMS 地勤代理公司配置有 A320/321 型機拖桿供復興航空使用，接機及後推地面操作耳機部份由泰航機務人員負責。
12. 在停機坪飛機貨艙門之操作、CHECKED BAGGAGE 之裝、卸、輪檔及安全圓錐安全隔離、STEERING PIN 拆/裝、乘客登機梯車上下機、客艙內之清潔、廢水加飲用水作業及飛機之後推等機邊作業等委由 CAMS 公司負責，停機坪消防器材就位，地勤人員作業確實，並有專人指揮及戒護。
13. 加油作業與 PTT 加油商簽訂燃油供應合約，檢查兩個儲油槽及輸油設施與加油車作業情況如下：
 - (1) Fuel Farm、輸油管路、油水分離器、油濾、漏水設備、電器設施、消防設施、接收油品化驗、油品儲存後化驗、加油車、輸油流量表/油量表/壓力表校驗等均符合適航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20 之規定。
 - (2) 人員完成相關訓練，燃油設施及裝備 PTT 已編訂每月維護計劃，並按計劃時間實施。
14. 緊急應變：按復興航空『緊急事件處理手冊』程序，並由 CAMS 代理公司配合機場主管單位緊急應變中心 (ERC) 程序共同作業。
15. 該航站配有安檢人員於機邊監控人員進出入航機。

16. 復興航空在開航前已按自我督察計畫完成各項地勤合約代理商查核，並保存相關紀錄。

三、國際航線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查核，檢查情況說明如下：

(一) 98年7月20日執行復興航空公司 A321 型 B-22605 機 GE 6001 班次，桃園至吳哥窟國際航線航路檢查：

1. 該機在桃園站由地面機械員李漢章執行飛航前檢查及適航簽放，除延遲改正缺點已按最低裝備需求手冊管制與處理外，其餘檢查情況正常。GE 6001 班次由桃園站地面機械員何永強隨機前往吳哥窟國際機場執行該機過境維護檢查。
2. 該班機由 CM1 梁華興、CM2 戴建煌負責飛航，由 CM1 主飛。
3. 簽派對於飛行航路之天候、NOTAMS 及飛行計畫等提供詳盡之相關資訊。
4. 飛航組員按規定攜帶證照、備份眼鏡、手電筒及應備有之文件、手冊。
5. 飛航組員持卡提示、飛行前檢查、離場、飛機操控等符合 SOP 規範，組員協調合作/座艙資源管理合要求，遵守標準操作程序，無線電通話合要求。
6. 飛航組員依規定執行觀察席位安全提示、航管通話程序熟練，各項檢查按卡執行，飛航過程中飛機系統正常，本次檢查情況正常。
7. 客艙組員有客艙長張瑞霞及其他空服組員等五員擔任本班機任務，客艙長瞭解緊急程序，與各項緊急裝備位置，起飛前提示完整，檢查手電筒功能正常。
8. 飛航過程中客艙組員以影片向旅客說明緊急裝備(如安全帶、救生衣、客艙失壓緊急氧氣使用、緊急疏散逃離機艙等) 如何使用、說明空中禁用隨身電子裝備及應參考旅客安全需知卡及隨身行李應放位置等。
9. 客艙組員另以機內通話系統說明機艙內禁煙要求，檢查旅客隨身行李放置是否適當及旅客安全帶是否扣妥，並說明禁止使用大哥大提醒乘客記得關機。客艙長對飛航狀況能確實掌握，適時作安全事項之提醒，並指揮所屬，使客艙作業井然有序，本次客艙航路檢查情況正常。

(二) 98 年 7 月 24 日執行復興航空公司 A321 型 B-22607 機 GE 6002 班次，吳哥窟機場至桃園國際航線航路檢查：

1. 該機在吳哥窟站由地面機械員林佳慶負責過維護檢查及適航簽放，檢查情況檢查正常。檢查停機坪加油/維修/裝卸貨/服勤作業皆合乎規定。
2. 該班機由 CM1 王豐賜、CM2 鄭凱欣負責飛航，由 CM1 主飛，組員協調合作/座艙資源管理合要求，遵守標準操作程序，無線電通話合要求，飛航過程中飛機系統正常，本次檢查情況正常。
3. 客艙組員有客艙長陳素美及其他空服組員等六員擔任本班機任務，飛航過程中客艙組員以影片向旅客說明緊急裝備(如安全帶、救生衣、客艙失壓緊急氧氣使用、緊急疏散逃離機艙等) 如何使用、說明空中禁用隨身電子裝備及應參考旅客安全需知卡、隨身行李應放位置等。
4. 客艙組員以機內麥克風說明機艙內禁煙要求，檢查旅客隨身行李放置是否適當及旅客安全帶是否扣妥，並提醒乘客記得關機。客艙長對飛航狀況能確實掌握，適時作安全事項之提醒，並指揮所屬，使客艙作業井然有序，本次客艙航路檢查情況正常。

肆、心得及建議

- 一、該站有關人員（暹粒國際機場地勤代理公司及 PTT 加油商）及復興航空航務及機務維修作業符合法規需求。
- 二、該公司飛航組員、隨機機務人員與委外公司互動良好，充分支援本次檢查，部分疑問亦能現場解決及改善，有關航務及機務建議各一項：
 - (一) 復興航空公司應提供載重平衡手冊予代理單位 CAMS 作為作業依據。
 - (二) PTT 加油商應提供燃油品質化驗報告影本一份予復興航空代理單位泰航吳哥窟辦公室，以供泰航機務人員確認燃油品質。(參考復興與泰航合約 SGHA-Paragraph 8.1.2 (a))

上述檢查發現缺失所提之建議，復興航空、代理單位 CAMS、PTT 加油商均已接受並處理妥善。

伍、附錄

附件 1 復興航空公司柬埔寨吳哥窟外站場站查核作業有關圖片

附件 1

復興航空公司柬埔寨吳哥窟外站場站查核作業有關圖片

圖1-吳哥窟機場



圖2-機邊地勤作業(接上拖桿)



圖3-機邊地勤作業(卸行李)



圖4-機邊地勤作業(登機車)



圖5-機邊地勤作業(加油車)



圖6-與CAMS簡報



圖7-航站辦公區



圖8-旅客入境門



圖9-旅客入境安檢



圖10-公務門安檢



圖11-隨身行李型架



圖12-出境安檢區



圖13-Checked行李秤台量表



圖14-泰航辦公室



圖15-泰航(地面工具/裝備存放區)



圖16-泰航(復興航空輪胎存放區)



圖17-泰航(復興航空滑油/液壓油存放鐵櫃)



圖18-與PTT加油商簡報



圖19-檢查PTT加油設施



圖20-檢查PTT儲油槽



圖21-檢查PTT輸油至油車設施

